

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第三次委員會會議前協商會議紀錄

壹、時間：九十一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貳、地點：本院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胡政務委員兼執行長勝正

紀錄：邱國光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案：

第一案、本委員會第一、第二次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決定：洽悉；並請各機關對於尚未完成或需持續辦理之工作加強推動。

第二案、籌開全國社會福利會議情形報告。

決定：

一、全國社會福利會議的召開及各項共識的達成，關係到我國未來社會福利政策的方向，內政部與各協辦單位應在全體會議召開之前與參與之各界代表積極溝通，俾使會議能圓滿成功。

二、各位委員如無其他意見，本案予以洽悉。

第三案、行政院組織調整案有關社會福利組織初步構想報告。

決定：

一、中央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的規劃雖已在政府改造委員會中定案，但部分委員對於名稱中使用「社會安全」仍有不同意見，本人將把委員相關意見向院長報告；另請研考會持續向民間團體溝通說明。

二、全國社會福利會議第三分組將討論社會福利組織，各位委員如對未來中央社會福利主管機關之業務內涵或業務單位等相關問題有建議意見，仍可向本院研考會反應。

三、各位委員如無其他意見，本案予以洽悉

第四案、身心障礙者在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學校及民間之定額進用情形報告。

決定：

- 一、洽悉；並請各相關機關於委員會正式會議中針對委員所關心事項有更詳細的說明。
- 二、在輔導身心障礙者就業方面，知識經濟時代拼的是腦力、智慧與知識，身心障礙者在這些方面都不構成就業障礙，因此相關的工作仍應繼續加強，請內政部及本院研考會、勞委會、人事局應協助各用人單位排除各種困難並加強列管。

第五案、照顧服務產業發展方案辦理情形報告。

決定：

- 一、洽悉。
- 二、請內政部在四月二十二日的就業安定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中充分向委員說明計畫，爭取認同與支持，如能獲得通過，並請在本委員會報告時將審查的結果與未來配合的措施再予補充。

柒、討論案：

案由：建議於本委員會能針對陳總統競選時所提出的「社區化照顧福利服務方案」成立專案工作小組，以推動落實相關工作。

決定：

- 一、本案因部分委員對相關工作如何推動之細部規劃、政府各機關如何分工及未來如何與目前各機關已推動中之工作加以整合等問題仍提出許多寶貴意見，經充分溝通後尚無法獲致共識，經提案人李委員同意就本案參考委員意見再進一步整理釐清並暫時撤回提案，爰決定不列入本次議程。
- 二、照顧服務需求與相關工作的推動具有多種層面，目前本院經建會所規劃的照顧服務產業發展方案以促進產業發展為目標，在架構上雖已經考慮到非營利方面，但是有關社區化和非營利方面著墨較少，資源的整合也還不夠充分，正可藉著本案的提出來作進一步的思考與強化，未來如透過必要的資源及行政指導，讓非營利與社區化的照顧服務機制能發展茁壯，將有助於國人各種多元化的需求都能得到滿足。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中午十二時十分）